

张家港法院胜利调解“六神”侵权案

来源：[香港商标注册](#)

专注国外商标注册，但是国内的张家港法院胜利调解“六神”侵权案还是值得关注。近日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胜利调解一起侵犯家化品牌“六神”花露水的案件。通过调解，该案以15名商家停止侵权、每名商家赔偿7000元至7800元的赔偿款的结果结案。据相识，2011年6月，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上海家化公司)市场职员发现，张家港市多家超市销售一种名叫“六神丸”的花露水产物，其标识与“六神”形象十分类似，遂率领评判人员先后至张家港的15家超市购买“六神丸”花露水，并进行了证据公证。上海家化公司认为，上述15家超市销售“六神丸”花露水的行为形成对其拥有的“六神”形象的侵权，将15名商家告上法庭，要求停止侵权，赔偿损失总计100余万元。庭上，涉案的15名商家都认为自己销售的“六神丸”花露水有正规的进货渠道，是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销售了该产物，并不形成侵权。同时，15名商家认为其销售的花露水产物上标注的“六神丸”与“六神”在字数、读音、语义等方面都有明显区别，不会造成消费者误认。法官向15名商家详细解释了形象法的相关规定及司法解释，释明上海家化公司起诉的依据，及形象侵权可能给形象权人和消费者带来的风险。同时，法官又同上海家化公司分析了侵权商家的特点、本案中发生的损害后果的严重性等问题，建议上海家化公司降低赔偿数额。最终，15名商家都和上海家化公司达成和解意向。

友情链接：[商标转让](#)

内容来源网络，如有侵权，请联系作者